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方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采购项目
（采购包 1）

（项目编号：ZYCC241203015）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马仁听

项目联系人：张健儿

联系电话：02034878466/13560050107

电子邮箱：419315503@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李旭

项目联系人：王志健

联系电话：83969518-030112

电子邮箱：wangzhijian05@guangd.picc.com.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人保大厦 303、305 号

根据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园）方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采购项目（采购包1）（采购项目编号：ZYCC241203015）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服务标的、数量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 (1) 在校生校（园）方责任险（含无过失责任保险）
- (2)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
- (3) 教职员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 校园食品卫生校（园）方责任险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金额

(一) 中标（成交）下浮率：40.00 %；

(二) 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每年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26800.00 元）人民币，三年合同预算金额合计（大写）：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680400.00 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三) 当被保险人数增减影响合同总价不能达到下浮率 40%的情况下，乙方仍要保证合同符合中标（成交）下浮率 40%的总价格。

三、承保出单及保费支付

(一) 承保出单

乙方将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及发票。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应按本合同及有关的保险单规定执行，如有关保险单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 保险费支付

单份保单保费低于 10 万元的，需甲方先转保费至乙方保费账户，乙方再出具正式的保险单和发票；单份保单保费高于 10 万元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式保险单和发票后，及时将相应保费以同名的对公账户将保险费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账号：36020009090038287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三) 付款方式

1. 由甲方从该项目每年的经费预算支出，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的保险费用。乙方逾期交付保险单、发票，或所开具的保险单、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保险保障

(一) 险种：在校生校（园）方责任险

1. 在校生校（园）方责任险（主险）

(1) 保费标准：每个学生每年保费 6 元

(2) 保险方案

项目	保险限额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人民币 5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 万元
免赔额	零

(3) 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②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③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④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⑤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⑥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⑦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⑧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⑨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⑩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⑪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⑫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学生的监护人,导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⑬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⑭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

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①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②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③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④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险）

（1）保费标准：每个学生每年保费人民币 3.6 元

（2）保险方案

项目	保险限额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人民币 3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1500 万元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限额	人民币 10 万元
免赔额	零

（3）责任范围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在被保险学校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②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指来自校外的车辆、校内及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等；

③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④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二）险种：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

1. 保费标准：72 元/人/年

2. 保险方案

本次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预期涵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	保险限额(每人)
死亡赔偿金	人民币 50 万元
伤残赔偿金	人民币 50 万元
额外费用	人民币 5 万元
医疗费用	人民币 10 万元
诉讼费用	人民币 10 万元
住院津贴	人民币 2 万元
免赔额	零

备注：

①额外费用是指被保险人用于聘用其他人员暂时接替该出险教职员工所花费的费用。

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③扩展临时海外公干责任：即需要保险人扩展负责常住中国的在被保险人任职的教职员工因公出国或出境（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任职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引起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保险人能对中国境内、境外的所有意外伤害项目同等、全面保障为宜。

3. 保险对象

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4. 保险责任

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由于下列原因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①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②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

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④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⑤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5. 投保要求

①投保时甲方需提供人员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

②投保人员发生变更，按季度提供当季增减人员清单（新增人员需附上入职时间），乙方收到增减人员清单后出具批改单，如新增人员出险，则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净新增人员未超过总投保人数的 2%（含 2%）时，不需要缴纳新增保费，如净新增人员超过总投保人数的 2%，则需按超出人数的投保天数缴纳保费，保单期满统一结算；

③教职工的投保年龄上限为：65 周岁。

（三）险种：教职员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保费标准：72 元/人/年

2. 保险方案

本次教职员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预期涵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	保险限额(每人)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伤害）	人民币 20 万元
意外医疗	人民币 10 万元
住院津贴	人民币 2 万元
免赔额	零

3. 保险对象

与学校签订劳务协议、境外人才劳动合同或技能大师聘请协议等其他工作人员。

4. 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责任

①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2）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②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

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①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按保险人标准给付比例（8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②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约定延长。

(4)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①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且总给付日数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②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主险条款，可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所适用的主险条款；如未约定所适用的主险条款，则视为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主险条款。如上述适用的主险条款中包含多项意外伤害，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所适用的意外伤害；如未约定适用的意外伤害，则视为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该主险条款中的全部意外伤害。

③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津贴 150 元/天，每次意外伤害住院给付最高日数为 60 天，累计 180 天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四) 险种：校园食品卫生校（园）方责任险

1. 保费标准：1.08 万元/年

2. 保险标的明细

(1) 校内食堂（含餐厅）5 间等；

(2) 师生人数约 1.4 万人（含日常外来在学校食堂就餐人员）。

3. 保险方案

项目	保险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5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人民币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4.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餐饮场所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责任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第三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人身伤亡；
- （2）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 （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保险服务，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按照保险条款所作的规定，及时受理投保方或代理方提出的赔偿事宜，及时处理，按合同约定予以赔付。

2. 应甲方要求，就校园安全及保险知识等方面提供风险管理咨询及培训。

3. 根据“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制定理赔流程与方案，不得低于广东省校方责任险统保方案中对理赔的要求。

（1）报案相应时间：乙方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甲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2）理赔响应时效：甲方正式提出理赔申请后，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受理理赔申请，并完成理赔。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小案（赔付金额 3000 元以内）3 个工作日、中案（赔付金额 3000 元至 2 万元）5 个工作日、大案（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10 万元）7 个工作日内、重大案件（赔付金额 10 万元以上）1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否则每超过 1 个工作日，乙方按赔付金额的 3% 缴纳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甲方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

4. 服务机构：番禺区内服务网络发达，服务网络必须覆盖学校的所在地址，并且能提供方便快捷的提供保险理赔服务。

5. 增值服务

- （1）为甲方提供风险咨询、安全教育、防灾防损培训、校方责任保险专题培训等服务。
- （2）协助甲方做好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定期协助甲方提供风险管理建议方案, 汇总理赔数据。

六、理赔事宜

1.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态度共同协商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2. 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 未及时报案将影响到乙方对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甲方在向乙方申请赔偿时, 应提交: 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由县以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的单证材料(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分别提供,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等,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逾期半个月(含本数)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处理。

八、争议解决方式及通知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将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机构解决。

2.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 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帐号：65226531007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38287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履行期至保险期限届满且争议处理完毕后止。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按3年招投标，合同一年一签。

4.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